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6月3日

送出日期：2021年6月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QDII)	基金代码	377016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境外托管人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mpan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10-2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08-03-08
		证券从业日期	2004-06-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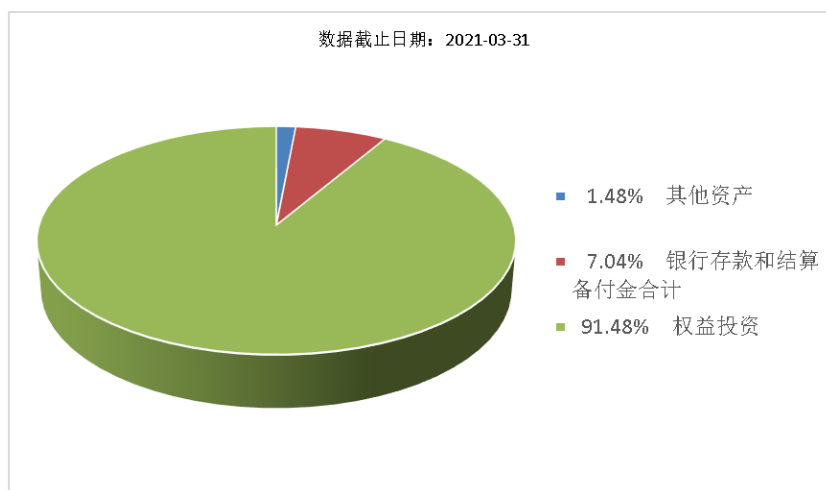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四章“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投资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韩国、香港、印度及新加坡等区域证券市场（日本除外），分散投资风险并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 -10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0%-40%。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亚太企业主要是指登记注册在亚太地区、在亚太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其主营业务经营在亚太地区的企业。投资市场为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 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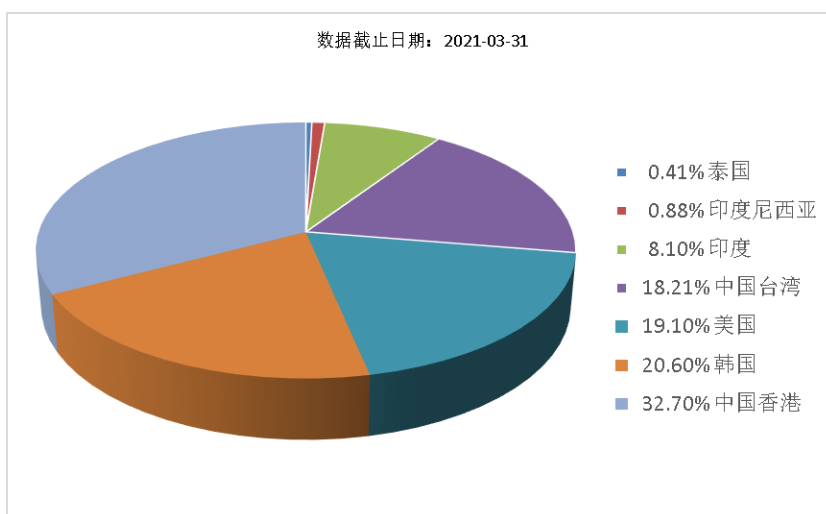
	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各区域市场环境、政经前景分析，并强调公司品质与成长性的结合。首先在亚太地区经济发展格局下，通过自上而下分析，甄别不同国家与地区、行业与板块的投资机会，首先考虑国家与地区的资产配置，决定行业与板块的基本布局，并从中初步筛选出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大盘蓝筹公司，同时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注重个股成长性指标分析，挖掘拥有更佳成长特性的公司，构建成长型公司股票池。最后通过深入的相对价值评估，形成优化的核心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其资产布局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资产配置原则，并结合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工具等来制订具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斯坦利综合亚太指数（不含日本）（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 ex Japan）。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区域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由于投资国家与地区市场的分散，风险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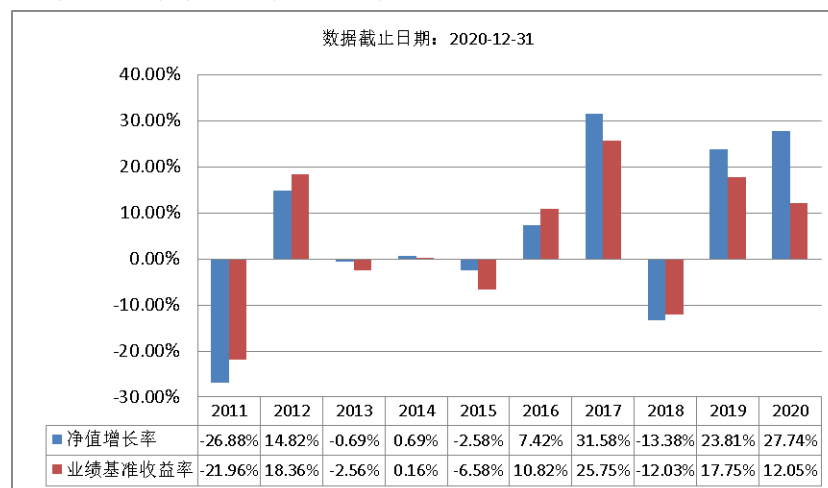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1. 图示范围为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2. 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ADR、GDR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3. 图示百分比为公允价值占股票及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合计数比例（%）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1.8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2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 ≤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65 天	0.50%	
	1 年 ≤ N < 2 年	0.30%	
	N ≥ 2 年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80%
托管费	0.35%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境外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 1、海外市场风险
- 2、政治风险
- 3、经济周期风险
- 4、汇率风险
- 5、利率风险

（二）基金运作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 2、操作风险
- 3、大额赎回风险
- 4、交易结算风险
- 5、会计核算风险
- 6、税务风险
- 7、新兴市场风险
- 8、金融模型风险
- 9、衍生品投资风险，包括：衍生品流动性风险、衍生品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 10、信用风险
- 11、不可抗力风险
- 12、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